

济宁市红十字会文件

济红字〔2022〕23号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造血干细胞捐献 志愿者保留项目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红十字会：

为进一步坚定捐献者的捐献意愿，增强志愿者的活跃度，提高库容的有效率，志愿者保留项目将继续常态化开展，现将 2022 年度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保留项目的通知发给你们，根据《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志愿者保留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红库管字〔2018〕4号）和《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省级管理中心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红库管字〔2018〕75号），提出以下要求。

一、2022 年度志愿者保留项目经费及经费使用范围按照省红会下发《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保留

项目的通知》（鲁红医捐〔2022〕13号），各县市市区2021年底库容数2.5元/人份拨付执行，见《2022年各县市区“志愿者保留”项目经费拨付明细表》（附件1）。经费使用范围包括入库志愿者进行管理和保留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宣传、资料录入、档案管理、培训、志愿服务、慰问交流活动、差旅、交通、通讯（包括电话、短信、微信、邮件等）、劳务（非财政保障人员）等费用支出。

二、按照彩票公益金专款专用、勤俭节约和量入为出的管理原则，要求项目资金实行分账管理，不得与其他资金滥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平调、挤占、挪用、超范围支出，尤其不能用于购置固定资产设施设备和支付房租。

三、2022年度志愿者保留项目于10月20日完成回访工作，重点回访2002-2022年可以捐献、身体原因不能捐献、暂时无法联系的在库志愿者，回访完成后更新回访信息，提交《2022年XX县市区在库志愿者回访报告》（附件2）、《2022年XX县市区“志愿者保留”项目测评表》（附件3）、《2022年XX县市区“志愿者保留”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统计表》（附件4）、志愿者保留项目工作总结和志愿者保留项目宣传照片。

四、鉴于在日常工作中的初筛情况，我市在库志愿者配型相合初筛率低等原因，各县市区要充分认识“志愿者保留”项目的重要意义，结合当地情况对已入库的志愿者进行

联络、回访、科普教育，坚定志愿者的捐献意愿。做好痕迹管理，修改、完善、更新志愿者信息，确保信息全面、准确、有效。

（联系人：侯祥辉，电话：0537-2655968）

- 附件：1、2021年各县市区“志愿者保留”项目经费拨付明细表
2、2021年XX县市区在库志愿者回访报告
3、2021年XX县市区“志愿者保留”项目测评表
4、2022年XX县市区“志愿者保留”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统计表

